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2号）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有关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对政策措施制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营造市场公平发展环境的重要措施，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同时，要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和

《办法》要求，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抓紧进行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对本单位、科室起草的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一并清理，并将清理情况报局法规科。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6日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推进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对象

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但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工作机制

制定政策措施的过程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自我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政策起草单位（科室）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公平竞

争审查的，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报法规科审核。

（二）审核。局法规科组织有关专家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及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凡需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有关单位、科室和法规科分别就政策措施内容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向局长办公会议汇报。

（四）事后评估。每年底对本年度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起草单位、科室要对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报局法规科汇总，经局领导研究确定后报市政府。对评估认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